

星期五的彌撒福音： 進入他人的生命中

四旬期第一週星期五的彌撒福音及釋義。

福音 (瑪5:20-26)

那時候，耶穌對祂的門徒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！』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『傻子』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『瘋子』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所

以，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裡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對頭把你交與判官，判官交給差役，把你投在獄裡。我實在告訴你：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，決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」

釋義

耶穌降來不是為了要廢除法律，而是為了使其成全。在祂內，藉著祂，一個基督徒的生活不再只是充滿著職務、責任和規條的生活，而是捨己為人和喜樂的生活。

因此，「不可殺人」這條誡命變得更加豐盈。心懷憤怒者將會受到裁判，就是殺人者需面對的審判庭。侮辱自己的弟兄者必會被帶到公議會受裁

判。毀謗他人者將會被投於地獄之火中。與一個弟兄心存芥蒂者會與天主隔絕。基督這番說話當時想必引起了一些震撼。可是祂這樣說是為了強調問題的根源和那真正的關鍵：就是與天主的相通，必須藉著與人的相通來實現。「不可殺人」所禁止的不僅是傷害他人的身體。它也禁止拒絕與他人建立相通、拒絕真正地進入對方的生命、拒絕把他人的生命承擔在我自己的肩上。這裡是沒有中庸之道的：要麼就是徹底地熱愛他人的生命，要麼就是摧毀它。要麼就是享受他人的臨在和生命，要麼就是排斥它、消除它、拋棄它。基督賜予我們的生命是一個豐盛的生命：真實地進入他人的生命中。在他人成功時共享喜樂，在其才華綻放時衷心讚嘆，在他人遇到失敗、憂傷、痛苦時與其並肩同行。擁抱他們，寬恕他們，接納他們的寬恕。

是一種超越我們本能的、全新的生活模式。

Luis Cruz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
Xing-Qi-Wu-De-Mi-Sa-Fu-Yin-Jin-Ru-
Ta-Ren-De-Sheng-Ming-Zhong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Xing-Qi-Wu-De-Mi-Sa-Fu-Yin-Jin-Ru-Ta-Ren-De-Sheng-Ming-Zhong/) (2026年
2月23日)